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11263029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於民國100年至101年間辦理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(臺南地檢署101年度刑護勞助字第1號)案件過程違反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，機關人員並協助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7月13日本院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